#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 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8.1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 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 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 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 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及战略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 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 去委员资格。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 公司董事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二)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
  - (三)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
  - (四)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六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章 会议规则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方式。
- 第十九条 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

-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予以回避。
-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只享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 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三十条 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将战略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本工作细则的 修订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